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纺织设备**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此次设备出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此次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故此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纺织设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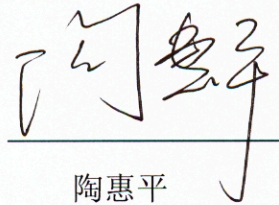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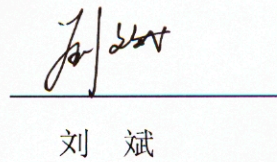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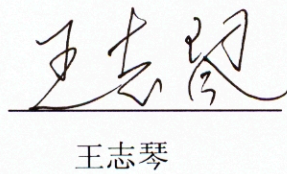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纺织设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惠平

  
刘 斌

  
王志琴